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司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并对照公司具体情况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对公司因执行前述准则要求而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